#### 基南金融集團

# 争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 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SB005】華南產物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

### (AUTOMATIC REINSTATEMENT CLAUSE)

100年07月20日(100)華產企字第546號函備查

### 第一條 約定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華南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商業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時,加保本華南產物保險金額自動恢復附加條款(AUTOMATIC REINSTATEMENT CLAUSE)(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因發生約定保險事故致毀損或滅失時,各該受損標的物之保險金額得予自動恢復,但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所載各該保險金額為限。

### 第二條 保險費之計收

被保險人應於各該受損標的物開始回復原狀或重置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恢復之保險金額,並交付自保險標的物回復原狀之日起計算至保險契約到期日止之保險費。

###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